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零星工程

发包方（甲方）：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广西鼎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零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零星工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零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零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7、甲供材料的范围：承包人包工包设备包部分材料（水电等部分材料由甲方供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 (¥ 1591219.82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紫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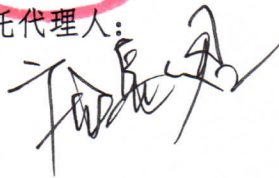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鼎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348594401D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塘基叉路口

(樟木镇土地所内)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邮政编码：537026

法定代表人：邹伟斌

委托代理人：梁建

电 话：0775-2100666

传 真：0775-2100666

电子信箱：120919753@qq.com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

山信用社

账 号：5038 1201 0108 4138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批准用于本工程的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玉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叁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新增清单项目费率取中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现场签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实际需要。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要求。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款项由发包人负责。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合同签订约定：发出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或图文。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法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曾紫君；

身份证号：4525011997051312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62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3416；

联系电话：0775-2100666；

电子信箱：120919753@qq.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塘基叉路口（樟木镇土地所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其职权由承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

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叁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竞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玉林市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玉林市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30843.15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现金方式支付。

(4)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剩下50%的部分等做完开挖工程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7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或所提供施工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和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过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监理人和发包人选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中标价/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约定可进行调整价格的材料，在施工期间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做调整；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出5%部分的材料，承包人（或发包人）书面提出后，按下列调整方法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调整列税内独立费。

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公式：

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差=中选报价的材料单价×（施工期间信息价/编制预算控制价时的信息价-1-0.05）×实际完成工程量×五项税费

市场价格或下跌幅度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差=中选报价的材料单价×（施工期间信息价/编制预算控制价时的信息价-1+0.05）×实际完成工程量×五项税费

约定可调整但无信息价部分的材料，其施工期间市场价格以发包人咨询的价格为准，基期价格为要约邀请人制定的预算材料控制价。

双方未约定可进行调整价格的材料，实际施工期间无论价格如何均不作调整。

双方约定超出风险范围外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为：

序号	材料名称	调整方式
1	钢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执行
2	商品混凝土	
3	水泥	
4	砌体材料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所采用的定额标准按招标文件3.2.2.10款执行，取费按中值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若上述信息价中均无所需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询价

后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该部分价格不参与下浮计算。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定的材料价格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到广西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玉林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询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该部分价格不参与下浮计算。② 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工程暂定价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余下按工程进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全部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 工程款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接收延误每日 500 元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据实予以赔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移交延误每日 500 元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据实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综合验收结束，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天。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且结算价经审计结算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不可抗力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

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7 级以上的地震；B、8 级以上的大风；C、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以上（含 2 日）的高温天气；损失在 10% 以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玉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鼎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零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鼎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塘基叉路口(樟木镇土地所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邹伟斌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0775-2100666____

传 真：____0775-2100666____

开户银行：____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山信用社____

账 号：5038 1201 0108 4138 37

邮政编码：____537026____

0. 30

2. 10

1. 10

